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2302890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奉派（准）於休息日及放假日參加活動（如紀念或慶祝活動、文康活動等）、訓練或研習等，得否核予補休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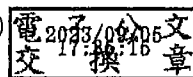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務人員保障法（以下簡稱保障法）第23條規定略以，公務人員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，服務機關應給予加班費、補休假。但因機關預算之限制或必要範圍內之業務需要，致無法給予加班費、補休假，應給予公務人員考績（成、核）法規所定平時考核之獎勵。
- 二、公務人員經機關指派於法定辦公時間以外執行職務者為加班，應依保障法第23條規定予以補償；至於公務人員所參加之活動、訓練或研習性質是否屬於執行職務，則宜由服務機關覈實認定辦理。如經審認非屬保障法第23條之執行職務，考量公務人員係奉派（准）於休息日及放假日參加，非自行前往，仍得由服務機關予以補休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

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